

臺南市龍崎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品美企業有限公司（全國食品百貨家庭五金大賣場）（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及配合原則：台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購價相關物資時，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如附件一（按實際需求訂購）。
- 四、購買方法及價格：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甲方需求數量，乙方同意按當時之銷售價格供應。
- 五、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 4 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送本府社會局備查。
- 八、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訂約人甲方：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顏振羽

地址：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

電話：06-5941326

訂約人乙方：品美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賢

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南雄路一段 1160 號 1 樓

電話：06-596039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01 日

龍崎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明細表
品美企業有限公司(全國食品百貨家庭五金大賣場)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泡麵(碗/包)	20	箱	
餅乾	50	包	
罐頭	50	罐	肉類、魚類、蔬菜
奶粉	10	罐(900g)	成人
礦泉水	20	箱	
飲料	5	箱	
毛巾	60	條	
內衣	100	件	成人
免洗內褲	100	條(5入)	成人
衛生棉	3	包	
尿布	5	包	成人
衛生紙	10	袋	
電池	50	顆	
盥洗包	60	份	牙膏、牙刷、肥皂、洗髮精、毛巾
臉盆	30	個	
頭燈	50	支	
免洗碗、筷	100	份	

天然災害物資緊急供應協議書

立書人：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因應戰時或遭遇天然災害時物資供應之需要，與乙方共同訂定災害發生緊急物資供應協議（下稱本協議），以資信守：

第一條、緊急物資供應

災害發生時，甲方為使戰時及天然災害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須物資適時獲得供應，不致發生困難，乙方同意依當時該地區所屬分公司供貨能力所及之條件下，供應甲方所需民生物資。

第二條、付款方式

因災害所調度之民生物資，於災後由乙方依當時物價立提請款，甲方應於 30 日內支付該筆款項。若遇不可抗力事由，甲方得於該狀況解除前延遲支付。

第三條、協議期限

本協議有效期限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不可抗力

乙方如發生天災人禍、事變及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協議所訂之義務時，則免負遲延給付責任。

第五條、委外工作：

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協議上權利義務轉讓予其他公司或個人。

第六條、協議解除或終止

- 一、乙方如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重大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本協議自前述情事發生之日或向法院、主管機關申請之日起自動終止。
- 二、本協議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之條款時，他方得催告限期改正。如違反之一方未依限改正，他方得解除本協議並請求賠償損害。
- 三、除本協議另有協定外，非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協議。

第七條、協議生效

- 一、本協議於第三條協議期限開始時有效，本協議生效後，取代本協議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或協議。

Contract No.:
Order No.:

二、本協議內容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八條、未盡事宜及管轄法院

- 一、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二、如因本協議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協議書分執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方執貳份、乙方執壹份為憑。

甲方：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乙方：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區長顏振羽	執行長：謝建奇
統一編號：73508406	總經理：蔡熊豐
地址：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電話：(06)5941-326	電話：(02)2532-8000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1 月 0 1 日

Contract No.:

Order No.:

附件

所需物資清冊

項次	物資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白米	10	包	4 公斤
2	罐頭	10	箱	魚、肉類、八寶粥等
3	餅乾	10	箱	
4	奶粉	10	罐	
5	泡麵	30	箱	
6	麵包	100	個	
7	營養飲品	5	箱	特殊營養品
8	礦泉水、飲料	20	箱	24 瓶
9	免洗內衣褲	100	套	男女
10	盥洗用具	100	組	毛巾、牙膏、牙刷
11	洗髮精	5	瓶	
12	衛生紙	10	串	
13	衛生棉	3	包	
14	紙尿布及紙尿褲	5	包	成人及兒童
15	電池	30	顆	
16	口罩	5	盒	
17	其他臨時品項	50	份	
18	以下空白			
實際需求量及物品，依災害發生時實際需求調整購買。				

臺南市龍崎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冠茗快餐店（家禾便當）（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及配合原則：台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購價相關物資時，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二、購買物品：便當。
- 三、購買數量：每餐 60 份。
- 四、購買方法及價格：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甲方需求數量，乙方同意按當時之銷售價格供應。
- 五、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 4 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送本府社會局備查。
- 八、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訂約人甲方：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顏振羽

地址：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

電話：06-5941326



訂約人乙方：冠茗快餐店

負責人：張秋菊

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76 號

電話：06-596313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臺南市龍崎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小南簡餐（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二、適用時機及配合原則：台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購價相關物資時，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二、購買物品：便當。

三、購買數量：每餐 60 份。

四、購買方法及價格：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甲方需求數量，乙方同意按當時之銷售價格供應。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 4 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送本府社會局備查。

八、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訂約人甲方：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顏振羽

地 址：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

電 話：06-5941326

訂約人乙方：小南簡餐

負 責 人：胡 文 琪

地 址：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一段 638 號

電 話：06-595305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